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2.22 行政會議訂定

106.4.10 行政會議修訂

110.6.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各系(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確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選三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並由相關單位選任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會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遴聘校內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法律諮詢小組，提供本校教師與產業機構進行契約之擬訂及提供法律相關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置分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